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的營業額為9,272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3,989百萬港元（或75.51%）。
-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的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929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414百萬港元（或80.39%）。
- 攤薄每股盈利為0.346港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61港元。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永暉」或「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的比較數字。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61港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營業額	4	9,271,665	5,283,216
銷售成本		<u>(7,154,115)</u>	<u>(4,322,158)</u>
毛利		2,117,550	961,058
其他收益		25,972	8,902
分銷成本		(471,487)	(268,945)
行政開支		(358,533)	(103,97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11,166)</u>	<u>(730)</u>
營運活動所得溢利		1,302,336	596,311
融資收入		65,825	7,041
融資成本		<u>(179,928)</u>	<u>(42,034)</u>
融資成本淨額		<u>(114,103)</u>	<u>(34,993)</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8,080)</u>	—
除稅前溢利		1,180,153	561,318
所得稅	5(a)	<u>(251,390)</u>	<u>(70,367)</u>
持續業務所得溢利		928,763	490,951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所產生虧損(扣除所得稅)		—	(9,246)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扣除所得稅)		—	33,550
年內溢利		928,763	515,255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28,826	515,255
非控股權益		(63)	—
		<u>928,763</u>	<u>515,255</u>
年內溢利		<u>928,763</u>	<u>515,255</u>
每股盈利 (港元)	6		
全部業務			
— 基本		0.352	0.250
— 攤薄		0.346	0.250
		<u>0.346</u>	<u>0.250</u>
持續業務			
— 基本		0.352	0.238
— 攤薄		0.346	0.238
		<u>0.346</u>	<u>0.238</u>
已終止業務			
— 基本		—	0.012
— 攤薄		—	0.012
		<u>—</u>	<u>0.012</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928,763	515,25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財務報表的 滙兌差額(扣除所得稅)	<u>45,164</u>	<u>16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973,927</u>	<u>515,422</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71,957	515,422
非控股權益	<u>1,970</u>	<u>—</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973,927</u>	<u>515,4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473,927	447,008
在建工程		281,879	41,204
預付租金		204,784	8,822
無形資產		237	75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362,956	—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89,054	16,354
遞延稅項資產	5(b)	48,262	34,3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61,099	547,797
流動資產			
存貨		1,972,557	1,190,4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2,450,881	1,840,26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4,062	642,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4,421	277,300
流動資產總值		7,661,921	3,950,515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1,010,109	1,589,4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317,368	1,729,028
應付所得稅	5(b)	90,708	35,709
流動負債總額		2,418,185	3,354,203
流動資產淨額		5,243,736	596,3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704,835	1,144,109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62,577	—
遞延收入	97,389	—
	<u>159,966</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9,966</u>	<u>—</u>
資產淨值	<u>6,544,869</u>	<u>1,144,1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14,339	383,522
儲備	1,454,489	760,587
	<u>6,468,828</u>	<u>1,144,10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6,468,828</u>	<u>1,144,109</u>
非控股權益	76,041	—
	<u>6,544,869</u>	<u>1,144,109</u>
權益總額	<u>6,544,869</u>	<u>1,144,109</u>

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名為「China Best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此後，本公司名稱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變更為「China Best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及「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焦煤的加工及買賣以及投資控股一家從事煤礦開發的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完成集團重組(「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招股書內。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被視為因重組而產生之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持續集團。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按歷史成本入賬，本公司於重組前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已按合併基準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除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可換股票據；
- 優先股；及
-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若干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當無法自其他來源輕易獲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所得結果成為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若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鑒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3 會計政策變更

(a) 變更呈列貨幣

本年度，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將其呈列貨幣由人民幣（「人民幣」）變更為港元（「港元」）。董事會認為，是項更改將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更為適當地呈列本集團之交易。有鑒於此，本公司變動呈列貨幣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亦相應就變更呈列貨幣為港元而重列。

變更呈列貨幣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並無重大影響。

(b)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兩項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兩項新訂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乃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修訂本)，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由於有關修訂本及詮釋之最終結論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綜合準則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租賃土地權益的分類，以自行判斷有關租賃是否已絕大部份的轉移了土地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以致令本集團在經濟地位上與購買者等同。本集團的結論是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仍屬恰當。由於所有該等租賃的租金已悉數付清並正於剩餘租期內攤銷，故此項會計政策變更對當前或以往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加工及買賣。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項，且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年內營業額中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的數額如下：

	持續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精焦煤	4,284,114	1,787,133
原焦煤	789,320	207,712
硬煤	4,155,712	3,215,877
其他	42,519	72,494
	<u>9,271,665</u>	<u>5,283,216</u>

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僅與一位（二零零九年：無）客戶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二零一零年，向該名客戶銷售焦煤的收益（包括向本集團所知的與該名客戶處於共同控制下的實體作出的銷售）約為1,219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有關收益來自中國境內（即本公司焦煤加工及買賣分部開展業務的所在地）。

5(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1)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263,971	62,527	—	(52)	263,971	62,475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2,581)	7,840	—	—	(12,581)	7,840
	<u>251,390</u>	<u>70,367</u>	<u>—</u>	<u>(52)</u>	<u>251,390</u>	<u>70,315</u>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需繳納任何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交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現行的中國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計算）的25%（二零零九年：25%）的法定稅率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以相關國家適用的適當現行稅率計提。

(2)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180,153</u>	<u>561,318</u>	<u>—</u>	<u>24,252</u>	<u>1,180,153</u>	<u>585,570</u>
按除稅前溢利及獲得該溢利的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226,014	57,992	—	1,073	226,014	59,065
不可扣稅開支／ (不需課稅溢利)的稅務影響	945	4,563	—	(1,125)	945	3,438
未變現溢利之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影響	12,705	7,812	—	—	12,705	7,812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11,726</u>	<u>—</u>	<u>—</u>	<u>—</u>	<u>11,726</u>	<u>—</u>
實際稅項開支	<u>251,390</u>	<u>70,367</u>	<u>—</u>	<u>(52)</u>	<u>251,390</u>	<u>70,315</u>

5(b)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1) 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是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5,709	10,739
年內撥備	263,971	62,475
已付所得稅	(211,275)	(39,320)
出售已終止業務	—	1,778
滙兌調整	2,303	37
	<u>90,708</u>	<u>35,70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708</u>	<u>35,709</u>

(2)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政府補助 千港元	集團公司間交 易之未變現溢 利 千港元	
以下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48)	19,559	22,607	40,018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52	(80)	(7,812)	(7,840)
出售已終止業務	2,099	—	—	2,099
滙兌調整	(3)	30	30	57
	<u>—</u>	<u>19,509</u>	<u>14,825</u>	<u>34,33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9,509</u>	<u>14,825</u>	<u>34,334</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9,509	14,825	34,334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	(124)	12,705	12,581
滙兌調整	—	414	933	1,347
	<u>—</u>	<u>19,799</u>	<u>28,463</u>	<u>48,26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9,799</u>	<u>28,463</u>	<u>48,262</u>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872,7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5,254,805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480,152,375股(二零零九年：2,060,606,06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對盈利的影響大於其對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的影響，故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年內被視作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基本)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溢利	928,826	490,951	—	24,304	928,826	515,255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持有人應佔溢利	(56,092)	—	—	—	(56,092)	—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 應佔溢利(基本)	<u>872,734</u>	<u>490,951</u>	<u>—</u>	<u>24,304</u>	<u>872,734</u>	<u>515,255</u>

(ii) 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2,060,606	2,060,606
通過公開招股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222,411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影響	97,634	—
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94,786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應付款項轉換影響	4,715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基本)	<u>2,480,152</u>	<u>2,060,606</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是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922,67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2,665,520,781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872,73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利息開支的稅後影響	<u>49,942</u>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u>922,676</u>

(ii) 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80,152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零代價 發行股份的影響	15,390
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169,979
	<u>2,665,52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2,665,521</u>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0,904	518,984	—	—
應收票據	283,670	82,906	—	—
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	380,264	901,129	—	144,146
應收關連方款項	1,222	136,317	—	136,0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280,751	295,265
向供應商墊款	432,561	144,886	—	—
向第三方貸款	311,328	—	322,10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932	56,038	—	1,129
	<u>2,450,881</u>	<u>1,840,260</u>	<u>2,602,858</u>	<u>576,550</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應收票據一般於發行日期起計90至180日內到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575,549,644港元(二零零九年：321,997,689港元)作本集團借貸的抵押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相關票據已向銀行作出無追溯貼現，本集團應收票據791,301,472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於財務狀況表中取消確認。

(a) 賬齡分析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1,181,168	1,419,886	—	144,146
逾期超過三個月	—	227	—	—
	<u>1,181,168</u>	<u>1,420,113</u>	<u>—</u>	<u>144,146</u>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並無逾期及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48,313	549,445	—	149,154
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	362,258	966,26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294,492
客戶墊款	33,167	59,698	—	—
有關建設工程的應付款項	12,770	22,440	—	—
購置設備應付款項	12,817	40,099	—	—
其他	148,043	91,077	63,802	16,387
	<u>1,317,368</u>	<u>1,729,028</u>	<u>63,802</u>	<u>460,03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222,423,806港元以賬面總值42,453,721港元的銀行存款擔保。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該等應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於一個月後	888,147	1,229,474	—	149,154
但三個月內到期 於三個月後	—	286,240	—	—
但六個月內到期	222,424	—	—	—
	<u>1,110,571</u>	<u>1,515,714</u>	<u>—</u>	<u>149,154</u>

9. 股息

(i) 屬於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宣派及 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 (二零零九年：無)	243,703	—
報告期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6.1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u>231,084</u>	<u>—</u>

報告期結束時，報告期結束後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

(ii)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之股息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就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宣派股息人民幣43,901,331元(相等於50,277,109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就可換股債券宣派利息人民幣42,614,571元(相等於48,783,131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其中13,718,852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作為負債部分相關融資成本的一部分，從損益中扣除。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

各位尊貴的股東及員工：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的支持及對永暉未來發展的信心。我們很多員工都需要在西伯利亞及戈壁惡劣的氣候環境下工作，為了本公司的成長盡忠職守，兢兢業業。本人衷心感謝他們的貢獻，祝他們事業有成。

對永暉而言，二零一零年是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在這一年裏，本公司不僅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核心業務亦實現大幅增長。我們的發展得益於諸多因素：中國經濟保持單位數高增長，推動對鋼材的強勁需求；焦煤的全球結構性短缺對焦煤價格形成強有力的支撐；具體而言，國內供求嚴重失衡、國內焦煤產品質量日益下降，使中國由以往的焦煤淨出口國變成主要的焦煤進口國；中國鋼廠亦需要優質硬焦煤，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減少污染物排放。所有這些因素，加之中國謀求拓寬其資源供應渠道，將繼續為我們未來的增長提供強大的動力。

二零一零年，我們啟動了一項重要的擴展計劃，旨在大幅提高中蒙邊境策克口岸及甘其毛都口岸的跨境物流處理效率。另外，我們亦在中蒙及中俄邊境或附近地區動工興建其他邊境及內陸設施，並在中國東北部沿海地區動工興建兩處港口洗煤設施。這些新增基礎設施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底前陸續完工，屆時將為我們帶來前所未有的強大能力，以服務於蒙古國及俄羅斯西伯利亞的所有內陸資源基地以及任何海運焦煤產地。物流及基礎設施嚴重阻礙這些地區資源行業的發展。在充分考慮這些地區近期的潛在產量爆炸性增長之後，我們制定了以上的基礎設施建設規劃，相信我們所做的工作將有效解決這個難題。

此外，誠如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推介文稿所述，作為我們業務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將遵循審慎的上游策略，以充分利用我們已建設的一體化物流服務平台。鑒於全球尤其是中國存在的優質焦煤嚴重結構性短缺，以及國內焦煤產品質量下降問題，我們堅信焦煤的長期價值將日漸提升。然而，我們亦深知，若不與專業的礦業夥伴合作，此項策略可能會帶來超出我們能力範圍的風險。我們與Peabody Energy在蒙古國的合作，正是我們採取必要措施降低這種風險的一個最好例證。通過多種途徑保證穩定的上游供應，將是我們未來工作的重心。

永暉的成功離不開母公司及聯屬人士在中國北部邊境長達十年的經營經驗以及我們員工堅持不懈的奉獻。同時也離不開我們與下述合作夥伴建立的穩固合作關係：來自世界各地的供應商、位於中國各鋼鐵生產中心的客戶及中國高效的鐵路系統。我們的成功與他們密不可分，我們承諾將繼續與他們進行互惠互利的合作，從而為雙方的股東創造價值。過往數年來，我們協力營造一個各方興衰與共的合作體系，我們對此體系充滿信心。成為上市公司後，永暉確信可向合作夥伴及投資界證明，永暉正以可持續及透明的方式在此合作體系中扮演主要角色。

我們相信二零一一年又將是永暉取得巨大增長的一年。策克口岸、甘其毛都口岸及烏拉特中旗擴建工程的完工，連同二連浩特及集寧的新建成的設施，將使蒙古國供應商快速增加的產量獲得充分的物流保障。作為對蒙古國焦煤採購必不可少的重要補充，鮫魚圈港及龍口港均將具備大量運能以配合我們的海運戰略。我們希望，永暉所做的點滴工作將有助緩解中國對焦煤的極度渴求。我們將透過有效加大市場供應幫助解決全球焦煤供求失衡問題。由於我們信賴的供應商來自世界各地，而我們的客戶遍佈中國各鋼鐵生產中心，我們將在其間架設一座更加有效的橋樑。最為重要的是，我們希望我們的股東、供應商、客戶及員工都在二零一一年及未來從永暉取得豐厚回報。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興春

謹啟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I 概述

二零一零年是永暉實現快速發展的又一個年頭。年內，我們不僅在本公司的營業額及溢利方面取得大幅增長，還見證多項具有重大戰略意義的里程碑事件，包括於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與厚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銀建國際、伊藤忠、丸紅及Peabody Energy以及南戈壁資源締結合作夥伴關係等。

二零一零年，我們的收益增長了75.51%，由二零零九年的5,283百萬港元增至9,27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我們共售出472萬噸蒙古煤及311萬噸海運煤，分別較上年增長120.56%及6.14%。按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我們的純利增長了80.39%，由二零零九年的51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929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的純利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書（「招股書」）中預測的二零一零年純利878百萬港元（人民幣764百萬元）一致。由於新近實施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我們產生了大量非現金會計費用。年內還產生了大量一次性開支，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關費用、首次公開發售相關費用以及按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的非現金利息部分。若剔除該等一次性開支（首次公開發售費用32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的非現金利息開支43百萬港元及優先股的非現金利息開支44百萬港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相關非現金費用71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經調整淨收入為1,119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117.28%。



附註(1)：一次性／非現金開支包括首次公開發售相關費用32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非現金利息87百萬港元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相關費用71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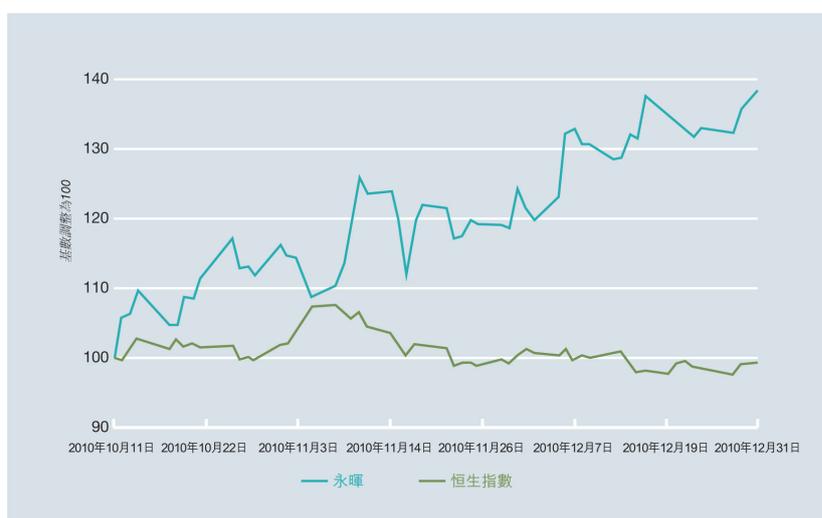
按每噸基準，二零一零年按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單位純利為119港元，這與我們的經營目標相符。若剔除上述一次性／非現金開支，二零一零年每噸純利為143港元。



II 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股份表現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永暉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35.5億港元，其75%、15% 及10%將分別用作基礎設施相關資本開支、上游資產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除為本公司發展提供大量流動資金及重要的融資平台外，首次公開發售亦使我們的內部控制、組織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經歷了一次嚴格的評估及精簡優化過程，有助我們將多項最佳常規制度化，而此等最佳常規是公司長期生存及持續盈利的基石。

成功上市讓多家世界著名的機構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加入到我們的股東行列。我們將對這些新的股東關係倍加呵護，因為我們明白忠實的投資者群體對公眾公司的重要性。最為重要的是，我們明白若想贏得眾多投資者支持，我們必須保持長期持續的盈利增長及高水準的道德及企業管治標準。



III 蒙古煤採購

二零一零年，我們共採購了647萬噸蒙古國原煤，較二零零九年的377萬噸增加了71.62%。



主要蒙古國供應商

	說明	金額 (百萬港元)
某蒙古國供應商	煤炭	731
朝運有限公司	煤炭	558
朝運有限公司	運輸	566
Tavan Tolgoi Trans Co., Ltd	煤炭	512
MAK	煤炭	392
南戈壁	煤炭	247
其他	煤炭／運輸	217
總計		3,223

附註：向朝運採購的煤炭中，價值401百萬港元的煤由Tavan Tolgoi Corporation開採，價值157萬港元的煤由南戈壁開採。

目前，我們有四家蒙古國供應商。除與Tavan Tolgoi Trans Co., Ltd (「TTT」) 訂立為期十年的戰略合約及與某蒙古國供應商訂立為期三年的戰略協議外，我們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功與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南戈壁」) 達成為期五年的戰略協議。根據此戰略協議，南戈壁將於未來五年內每年向永暉提供至少200萬噸煤炭。具體而言，二零一一年其將向永暉供應320萬噸原煤。此協議進一步鞏固了我們作為將蒙古煤輸送到中國的最大進口商的地位。

	長期承購協議	
	合約期	採購量
TTC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二零年	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每年500萬噸；或(ii)其年度總產量的50%，根據實際產量每年的採購量將有所增加
某蒙古國供應商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三年	每年最多達200萬噸
南戈壁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五年	每年最少200萬噸
MAK	按年	每年100萬噸

隨著眾多礦業公司紛紛計劃於近期投產，永暉將作為蒙古國供應商的首選合作夥伴，一如既往為其提供服務，將其產品輸送至中國沿海地區的終端用戶市場。

IV 海運煤採購

二零一零年，我們的海運煤採購量約為306萬噸，較二零零九年減少8.9%。海運業務是對我們核心業務蒙古國及俄羅斯業務的重要補充。作為將海運焦煤輸送到中國的最大進口商之一，永暉已與澳大利亞、俄羅斯、美國及加拿大等世界各國的主要焦煤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



前十大海運煤供應商(二零一零年)

供應商	金額 (百萬港元)
Suek AG	604
丸紅	467
一家國際焦煤供應商	457
一家國際焦煤供應商	276
博地能源	143
一家國際焦煤供應商	124
Macarthur Coal	118
一家國際焦煤供應商	117
伊藤忠	106
來寶	98

V 基礎設施

基礎設施建設是我們業務模式的核心部分，我們的基礎設施擴建在二零一零年取得具有里程碑意義的重大進展。位於策克口岸及二連浩特的兩個鐵路物流裝載站已建設完成，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初投入運營。數間新洗煤廠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末全面投產，屆時本公司的總產能將增至每年2,300萬噸左右。二零一零年底我們各地固定資產的情況概述如下。

基礎設施

地點	投資項目 / (設備) 名稱	項目描述	項目進展	產能 / 處理能力
策克	物流園區	包括辦公樓、商鋪、員工宿舍、食堂、鍋爐房、修理廠、配電房、水泵房、加油站、擋風牆、堆場等	完成	配套設施
	鐵路裝車系統	換裝站、堆場	2010年底一期工程完成	1,000萬噸
	風選洗煤廠	風選生產線，以及男女宿舍、生活用房、車庫宿舍、鍋爐房等附屬設施。	完成	120萬噸/年
二連浩特	跨境皮帶運輸	在建煤炭皮帶	建設進行中	年運輸600萬噸
	鐵路裝車物流園區	換裝站、堆場	2010年底一期工程完成	1,000萬噸/年
滿洲里	物流園區	在建項目礦石堆場、煤炭堆場、道路，擬建項目重介選煤廠、風選煤廠及附屬生產生活設施	建設過程中	配套設施
	鐵路裝車系統	換裝站、堆場	經哈鐵局批准，即將開工	1,000萬噸/年
	烏拉特中旗洗煤廠	已建成3條生產線，年入洗能力共600萬噸。辦公樓(在建)、宿舍樓、食堂、浴室、加油站等附屬設施	煤泥生產線建設中，預計三月初	洗煤廠現有產能600萬噸
甘其毛都	物流園區	宿舍、商鋪、食堂、鍋爐房、水泵房、加油站、汽車旅館、修理廠、堆場、擋風牆、原煤封閉倉(在建)等	建設完成	配套設施
	鐵路裝車系統	換裝站、堆場	設計規劃	1,000萬噸/年
	跨境皮帶運輸	年運輸煤炭皮帶	建設進行中	600萬噸/年
集寧	集寧洗煤廠	洗煤廠及生產生活附屬設施	2010年底主體工程完成	400萬噸/年
營口	鮫魚圈洗煤廠	洗煤廠及生產生活附屬設施	2010年底主體工程建設完成	400萬噸/年
龍口	龍口洗煤廠	在建洗煤廠及生產生活附屬設施	建設建設中	400萬噸/年
龍口	龍口泊位	港口泊位	設計規劃	可停靠7-8萬噸船舶

VI 我們的客戶

二零一零年，我們繼續得到客戶的強有力支持。我們的客戶包括一些中國最大的鋼廠及焦化廠，主要位於華北地區、沿海地區及華中地區。我們已將營銷工作從中國北部邊境地區逐漸轉移至中國沿海地區（中國近60%的鋼鐵生產集中在沿海地區），包括河北、江蘇、山東、遼寧等省份及上海和天津直轄市。我們的產品已進入遠離中蒙邊境的的武漢及長沙（華中地區）市場。以銷量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如下：

永暉的前五大客戶			
名稱	類型	所在地區	金額(千港元)
寶鋼	鋼鐵生產商	上海	1,219,249
武鋼	鋼鐵生產商	武漢	546,251
包鋼	鋼鐵生產商	內蒙古	497,716
河北鋼鐵	鋼鐵生產商	河北	483,861
遷安	焦化廠	河北	403,349

我們已與部分客戶訂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詳見下表：

永暉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			
名稱	類型	所在地區	說明
寶鋼	鋼鐵生產商	上海	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每年供應最多達260萬噸焦煤
武鋼	鋼鐵生產商	武漢	簽署為期十年的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每年供應120萬噸焦煤
遷安	焦化廠	河北	簽署為期三十年的長期戰略合作協議
唐山佳華	焦化廠	河北	簽署為期三十年的長期戰略合作協議

VII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

二零一零年六月底，永暉向Polo Resources Limited收購了Peabody Energy Corporation與Polo Resources Limited的合資公司的50%權益。有關該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招股書「業務 — 本集團業務 — 上游投資」一節。

Peabody-Winsway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的經營開支總額約為47百萬港元，其中8百萬港元由永暉承擔。合共72百萬港元勘探開支已資本化，其餘主要按許可證維護費及一般公司用途列支。二零一一年的經營開支預計較二零一零年有所增加，但由於合資公司仍將主要從事勘探活動，故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的總體預算僅略高於二零一零年。然而，預計合資公司將於未來幾年內進行煤炭生產，可能產生大量新增資本開支。

VIII 財務回顧

a. 銷售

二零一零年，我們的銷售收益較二零零九年增長75.51%，達到歷史新高9,270百萬港元。這得益於我們在中國的客戶對焦煤的需求持續旺盛，以及我們從世界各地（尤其是從中蒙邊境到我們在東部沿海的主要客戶）採購及運輸煤炭的能力進一步增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蒙古煤	1,101,960	1,994,845	5,073,434
海運煤	—	3,215,877	4,115,712
其他	11,898	72,494	42,519
	<hr/>	<hr/>	<hr/>
總計	<u>1,113,858</u>	<u>5,283,216</u>	<u>9,271,665</u>

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共銷售783萬噸焦煤，包括472萬噸蒙古煤及311萬噸海運煤。我們採購了647萬噸蒙古國原煤及306萬噸海運煤。二零一零年，全球焦煤價格較二零零九年大幅增長。因此，我們的焦煤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噸1,027港元提高14.31%，至二零一零年的每噸1,174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總銷量 (噸)	(每噸) (港元)	總銷量 (噸)	(每噸) (港元)	總銷量 (噸)	(每噸) (港元)
蒙古煤	1,008,155	1,093	2,140,892	932	4,720,952	1,075
海運煤	—	—	2,932,937	1,096	3,106,230	1,325
總計	<u>1,008,155</u>	<u>1,093</u>	<u>5,073,829</u>	<u>1,027</u>	<u>7,827,182</u>	<u>1,174</u>

b. 銷貨成本

隨著我們的銷售收益的增加，銷貨成本於二零一零年增加至共7,154百萬港元。銷貨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原煤成本、從中蒙邊境運輸蒙古煤至我們的洗煤廠的運輸成本及洗煤相關費用。

由於二零一零年焦煤價格較二零零九年增長，原煤的平均採購價亦出現增長。蒙古國原煤的平均採購價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噸413港元增加20.58%，至二零一零年的每噸498港元。而海運煤的平均採購價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噸971港元增加15.24%，至二零一零年的每噸1,119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採購價		平均採購價		平均採購價	
	總採購量 (噸)	(每噸) (港元)	總採購量 (噸)	(每噸) (港元)	總採購量 (噸)	(每噸) (港元)
蒙古煤	1,267,990	475	3,771,636	413	6,472,246	498
海運煤	—	—	3,361,228	971	3,062,230	1,119
總計	<u>1,267,990</u>	<u>475</u>	<u>7,132,864</u>	<u>676</u>	<u>9,534,476</u>	<u>697</u>

c. 毛利

二零一零年的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961百萬港元增長120.33%，至二零一零年的2,118百萬港元。毛利率亦由二零零九年的18.2%提高至二零一零年的22.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蒙古煤	488,914	44.4	552,446	27.7	1,541,769	30.4
海運煤	—	—	399,187	12.4	559,508	13.6
其他	5,158	43.4	9,425	13.0	16,273	38.3
毛利總額	494,072	44.4	961,058	18.2	2,117,550	22.8

d.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10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35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佔收益的比例由二零零九年的1.97%提高至二零一零年的3.87%。這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經營地區由兩個中蒙邊境口岸大幅擴充至全國的多個經營設施。由於海運業務的增長，我們亦在布里斯班、新加坡及香港開設了辦事處。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採納了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管理層授出共107,945,000份購股權。由此產生了非現金會計費用共71百萬港元，這亦是行政開支增加的一個原因。另外，首次公開發售亦產生了32百萬港元的費用。若剔除該等一次性或非現金費用，我們的二零一零年行政開支為25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04百萬港元）。

e.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零九年的3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114百萬港元。財務費用包括以現金支付的銀行貸款及貼現票據的實際利息以及非股本證券的非現金利息開支。財務費用大幅增加主要因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的非現金利息部分(純粹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處理而產生)87百萬港元所致。由於該等證券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為普通股，日後不會再產生該等一次性非現金會計處理費用。扣除該等一次性及非現金利息費用，我們二零一零年的融資成本淨額為27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13)	(7,041)	(18,768)
外匯收益淨額	(4,010)	—	(47,057)
融資收入	(5,023)	(7,041)	(65,825)
有抵押銀行及 其他貸款利息	1,284	20,343	37,661
貼現票據利息	2,450	20,353	41,642
可換股債券負債 部分利息	—	—	49,942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負債部分利息	—	—	50,683
利息開支總額	3,734	40,696	179,928
外匯虧損淨額	—	1,338	—
融資成本	3,734	42,034	179,928
融資成本淨額	(1,289)	34,993	114,103

f. 純利及每股盈利

純利由二零零九年的515百萬港元增加80.39%，至二零一零年的929百萬港元。轉換為每噸純利為119港元，二零零九年則為101港元。若剔除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費用以及非現金會計費用等一次性費用，我們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經調整收入淨額應為1,119百萬港元(如下表所示)，轉換為每噸純利為143港元。



註：二零一零年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攤薄)為26.7億股，二零一零年年底的股份數目為37.9億股。

g. 營運資金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及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3天、30天及80天。因此，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全年平均需要約83天或相當於1,902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相較二零零九年的數字，該等數字略有上升，從而使管理層可清晰預見營運資金需求。此外，預計永暉強大的債務融資能力及良好的信用能夠充分保障公司未來的增長，並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底，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合共為756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54.81%。新增固定資產包括新建鐵路物流設施、邊境口岸設施、洗煤廠等。

i. 債項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底，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為1,073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下降32.51%。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年利率介於1.42%至7.46%，而二零零九年則介於0.90%至6.78%，這是由於我們身處加息環境以及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了一些長期融資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信用額度為4,587百萬港元。



j.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k.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435,394,838港元(二零零九年：808,447,990港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賬面總值261,616,015港元(二零零九年：642,535,903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19,964,410港元(二零零九年：459,019,419港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本集團賬面總值182,707,2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3,926,434港元)的焦煤存貨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533,567,004港元(二零零九年：321,997,689港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賬面總值575,549,644港元(二零零九年：321,997,689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22,423,806港元的應付票據由賬面總值42,453,721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888,175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賬面總值3,579,887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的車輛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3,6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賬面總值55,245,106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l. 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經營現金流量由負轉正，達47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為負數3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純利增加及對營運資金實行謹慎管理。

m. 資本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資本開支為856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345.93%，這與我們的年度資本開支計劃相符。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75%撥作固定資產投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可穩健實施至二零一二年。

n. 融資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零年，永暉淨償還了527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我們亦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私人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分別籌集888百萬港元及3,547百萬港元的股本資金。

IX 匯率波動風險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逾81%的營業額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的煤炭採購成本（佔總銷售成本逾90%）以及部分營運開支以美元計值。當人民幣換算或轉換成美元或港元時，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或所宣派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均會使本集團的成本上升或銷售額下降，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並未簽訂任何協議對沖匯率風險。

X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61港元，派息總額相當於二零一零年純利的25%。

XI 人力資源

a. 僱員概況

本集團力求建立以業績為導向的薪酬福利體系。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與全體僱員簽訂正式僱傭合同，並繳納所有強制性社會保險。此外，本集團亦為全體僱員購買補充商業保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43名全職僱員（不包括536名勞務派遣員工）。僱員詳細分類如下：

僱員概況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行政及財務	224
生產、維護及生產支持	786
技術支持	60
銷售及市場推廣	40
其他（包括項目）	133
合計	1,24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支付的董事薪酬）約為214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向社會保險計劃（如退休金及醫療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在香港，本集團根據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為香港僱員參加強制公積金計劃。

b. 僱員教育背景概況

僱員教育背景概況

學歷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碩士及以上	48	4%
學士	217	17%
專科	281	23%
中學（中專）及以下	697	56%
合計	1,243	100%

c. 培訓概況

培訓對本集團提高僱員的工作能力及管理技能至關重要。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舉辦了多項內外部培訓課程，累計共1,054名僱員參與，共計5,745培訓小時。

XII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永暉的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浩通」）與呼和浩特鐵路局的附屬公司內蒙古呼鐵投資發展中心（「呼鐵中心」）及另外13名第三方股東共同成立合資公司內蒙古華遠現代物流有限責任公司（「華遠物流」）。華遠物流將主要經營煤炭及礦產品運輸物流業務。華遠物流將購買3,300台C70型鐵路車廂，用於進出內蒙古自治區的煤炭及礦產品運輸。永暉作為呼和浩特鐵路局的合資夥伴，會通過內蒙古浩通投資人民幣66.78百萬元而持有華遠物流9%的股權，成為僅次於呼和浩特鐵路局（通過呼鐵中心持有20%股權）的第二大股東。因此，預期永暉所佔鐵路運力配額每年可增加約120萬噸。

補充資料

呈列貨幣變更

本公司從世界各地採購煤炭，採購成本以美元計價。此外，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在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且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由人民幣變更為港元，此變更將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開始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守則條文A.2.1條除外。

王興春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誠如招股書所述，王先生擁有豐富的焦煤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包括經驗豐富且能力卓越的人士）確保權力與職權平衡。本集團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包括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該組成方式的獨立性極強。除上文所述的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事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61港元。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 (www.winsway.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春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興春先生、朱紅嬋女士、Yasuhisa Yamamoto 先生、Apolonius Struijk 先生及崔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桂勇先生、劉青春先生及呂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mes Downing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George Jay Hambro先生。